

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会议的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18 日 14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18 日 16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修改〈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和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申请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方式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4月18日9时到14时

（三）登记地点

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大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阳

电话：0571-26297730

传真：0571-28187999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无，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日